

证券代码：600603

证券简称：广汇物流

公告编号：2025-082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原项目名称：新疆红柳河至淖毛湖铁路无缝化、电气化改造和配套项目（以下简称“红淖铁路电气化工程项目”）
- 新项目名称：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21,113.16 万元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充盈公司现金流，增强公司运营能力，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九次会议，经审慎论证，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将剩余募集资金变更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62 号）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4 月以 13.46 元/股非公开发行 104,011,887 股新股，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14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实际可使用金额为 138,412.24 万元。大信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7】第 30-00001 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总额	138,412.24
募集资金净额	138,412.24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7 年 4 月 26 日
涉及变更投向的总金额	21,113.16
涉及变更投向的总金额占比	
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类型	☐ 改变募集资金投向 ☐ 改变募集资金金额 ☐ 取消或者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 实施新项目 ☒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其他：_____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投入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原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1	新疆红柳河至淖毛湖铁路无缝化、电气化改造和配套项目	-	50,137.73	29,045.79	注 1
2	乌鲁木齐北站综合物流基地项目	70,000	20,148.15	20,148.15	-
3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9,886.59	9,886.59	-
4	社区互联网综合服务平台项目	10,000	0	0	
5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60,000	59,319.53	59,319.53	
合计	-	140,000	139,492.00	118,400.06	-

注：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乌鲁木齐北站综合物流基地项目”变更为“红淖铁路电气化工程项目”，建设周期为12-18个月，预计2024年底资金使用完毕；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红淖铁路电气化工程项目根据项目竣工、验收合同付款进度等因素，将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延至2025年12月底。2024年9月，红淖铁路电气化工程项目已通车试运行，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变更前募投项目							变更后募投项目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止公告日计划累计投资金额	已投入金额	是否已变更募投项目，含部分变更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项目拟投入总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红淖铁路电气化工程项目	新疆红淖三铁路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地区	151,077.06	-	50,137.73	29,045.79	是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	21,113.16	否

注：上表中“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含红淖铁路电气化工程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利息 9.91 万元及公司其他已终止或已变更的募集资金项目专户中剩余利息 11.32 万元。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2023 年 5 月 17 日、6 月 2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和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乌鲁木齐北站综合物流基地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50,137.73 万元（含利息）变更至以新疆红淖三铁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淖铁路”）为实施主体的“红淖铁路电气化工程项目”。

红淖铁路电气化工程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151,077.06 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支付的金额为 50,137.73 万元。2024 年 9 月，红淖铁路电气化工程项目电气化改造完毕，已取得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验收意见并通车运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红淖铁路电气化工程项目已累计支付 118,067.56 万元，其中，使用自有资金支付金额 89,021.77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累计支付金额 29,045.79 万元。根据红淖铁路初步核算，项目剩余待支付款项为 33,009.50 万元。募集资金剩余 21,113.16 万元（含利息）。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经公司 2025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21,350 万元，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 21,093.47 万元。剩余 19.70 万元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及子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将于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审议通过前全部归还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	开户银行	账号	金额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03441619000125	0.02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60090154800001991	0.03
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03507917000138	0.00
新疆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2003507890000172	11.12
新疆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乌鲁木齐汇领鲜分公司		2004083043000188	0.15
新疆红淖三铁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支行	107096950676	8.38
合计			19.70

（三）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变更的具体原因

红淖铁路电气化工程项目已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并投入正常使用。自项目实施以来，公司本着合理、节约、高效的原则使用募集资金，在募投项目达到预期效果的前提下，募投项目结项并变更永久补流的原因如下：红淖铁路电气化工程项目虽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为确保项目安全运营，公司根据国家铁路局提出的核验结果正积极协调施工方开展铁路克缺整改工作，并对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实施常态化动态排查，同时推进项目竣工决算工作。鉴于上述克缺整改及竣

工决算等工作周期较长，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充盈公司现金流、增强公司运营能力，经审慎论证，公司拟将剩余募集资金变更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续红淖铁路电气化工程项目待付款项，将在达到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后，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四）募集资金的后续安排

红淖铁路电气化工程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后续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后续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和业务发展，公司将在上述资金转出专户后办理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三、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及战略发展规划作出的合理安排，剩余募集资金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充盈公司现金流，优化财务结构，提升公司运营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四、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及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五、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 2025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九次会议和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

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该事项符合募集资金运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1 月 22 日